

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志鴻	50年8月27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西屯國小二十八屆畢業 臺中市西苑國中第四屆畢業	臺中市西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	① 西墩要改變，別里有的福利，西墩也要爭取 ② 配合長照2點0，關懷弱勢、獨居老人等社會福利 ③ 爭取申請守望相助隊
2		張長瑞	38年10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西屯國小畢業	一、臺中市第一、二屆西墩里里長 二、臺中市義勇消防總隊幹事 三、臺中市西墩里第一鄰鄰長（21）年 四、臺中市西墩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一、全職里長用心推動里政優質與效率服務。 二、秉持服務熱忱為里民服務，透過鄰里守望相助提昇安全且安心環境使其成為最優質鄰里。 三、誠心為里民服務，追求里民最大福利為宗旨。

貳、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634投開票所	西屯國小(6)	西安里3鄰西屯路二段300號	西墩里1-10鄰
第0635投開票所	西屯國小(7)	西安里3鄰西屯路二段300號	西墩里11-20鄰
第0636投開票所	西屯國小(8)	西安里3鄰西屯路二段300號	西墩里21-30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投票所或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不服制止。
 - 帶有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停止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所圈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加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十九條 假設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條 嘘謠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六十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第六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六十五條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意圖利便，包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錯誤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